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執子 104 執再 76 字第 108004969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執再字第 76 號等被告陳益明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 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楊益元因 102 年偵字第 7270 號案件，以新臺幣 5000 元(102 年 6 月 24 日刑保字第 10200803 號)為被告陳益明具保。該保證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楊益元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9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李學珽 決行